

精通网络技术的曹某,不但利用爬虫软件大量盗取知名期刊电子版内容,还自行搭建App和网站,公开发布期刊内容并借以牟利——

《读者》遭遇“爬虫”

新闻眼

□本报记者 南茂林
通讯员 方亮宗

一条河、一碗面、一本书、一座桥……作为兰州这座城市的名片之一,《读者》承载了无数人的阅读记忆和情感。然而,曹某却利用爬虫软件窃取《读者》杂志内容,在未取得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登载在搭建的某App及网站上牟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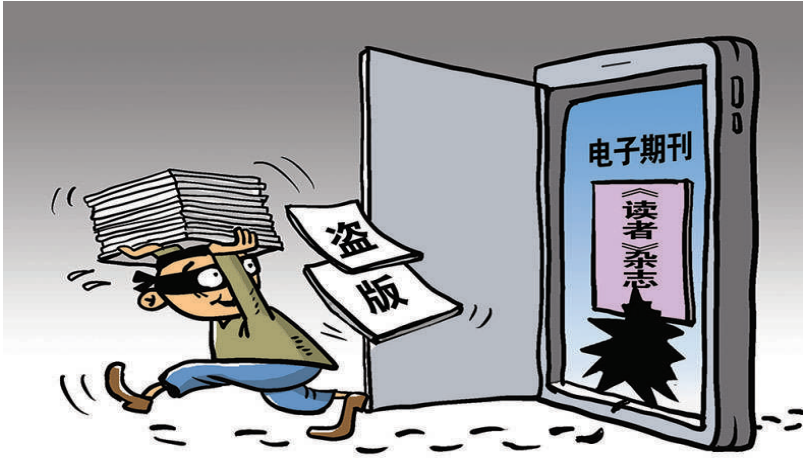
经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被告人曹某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9.2万元。

《读者》电子期刊被“搬运”

2024年4月,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读者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某App及网站在网上推銷未经授权电子期刊,不仅有《读者》杂志,还包括读者公司旗下的《飞碟探索》《老年博览》等杂志。

公安机关迅速展开侦查工作。经查,曹某是某信息技术公司的工程师,从事网路维护工作。工作之余,曹某发现在网站阅读杂志期刊要注册会员,且现有的阅读软件使用不便,遂产生通过自身技术搭建阅读软件平台的想法。

2019年7月,曹某在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的情况下,利用爬虫软件从其他杂志网站上盗取大量知名数字期刊内容。曹某通过电脑设计程序自行搭建某App及网站,展示数字刊物,并通过设置“9.9元一个月、66元6个月、126元一年、299元终身免费”收费标准牟利。直至读者公司报案,这一案件才浮出水面。



姚雯/漫画

公安机关立案后,于2024年10月将曹某抓获归案。同年11月,公安机关邀请城关区检察院介入该案,引导侦查。

破解办案难题

“我们发现,曹某是利用信息技术作案,且曹某搭建网站上展示的部分刊物为国外刊物,需要先查明这些国外刊物是否受我国著作权法的保护。”承办检察官介绍。

对此,承办检察官向法院聘任的特邀检察官助理、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办公室主任符连生进行请教。“根据我国著作权法,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案涉国外刊物在我国合法出版,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符连生给出了肯定答复。

确定了案涉国外刊物受法律保护后,承办检察官又遇到了问题:该案侵权作品种类多、数量大、权利人分散,如若对证明曹某“未经著作

人许可”的证据进行逐一调取,存在实际困难,如何达到证据链闭合的标准?

城关区检察院经研判认为,该案证据确实难以逐一取得,但现有证据证明涉案复制品系非法出版、复制发行的,且出版者、复制发行者不能提供获得著作权人许可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以认定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

“鉴于被侵权电子期刊数量巨大,短时间内无法全部确定版权授权情况,可在满足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通过抽样取证的方式确定涉案期刊的版权授权情况。”承办检察官介绍。该院遂引导公安机关远程提取涉案网站的后合数据,分类整理涉案电子期刊的出版发行单位与地区,通过抽样取证的方式确定电子期刊的版权归属及授权情况。

“曹某到案后,多次供述自己搭建的某App及网站未取得相关电子期刊的授权,我们通过随机抽样选择的期刊,期刊著作权人也出具未向曹某授权的说明,满足法律规定的在涉案作品种类众多且权利人分散的案件中,有证据证明涉案作品系非法通过网络向公众传播,且信息网络

传播者不能提供获得著作权人许可的相关证据材料。”承办检察官说,由此可以认定曹某搭建的某App及网站上传的3050种期刊均属于“未经著作权人许可”。

期刊“搬运工”获刑

随着证据的不断收集和固定,案情逐渐变得清晰。4月14日,公安机关以曹某涉嫌侵犯著作权罪移送城关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利用信息网络侵犯著作权案的犯罪数额应当从非法经营数额和广告、会员注册人数等违法所得区分认定,但司法实践中,由于广告收入查证难、非法经营的盈利收入分散等原因,违法所得和非法经营数额的认定存在不确定性和难以计算等问题。”审查起诉阶段,涉案金额的认定成为检察官面临的一大难题。

对此,城关区检察院借鉴了办理行政侵权违法案件的方法和手段,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涉案期刊数量、注册会员人数、充值金额进行司法鉴定,查清侵权行为复制、发行、传播等全环节。经查,截至案发,曹某搭建的网站及App共刊登各类期刊3050种,注册人数近10万人,非法获利19万余元。

经城关区检察院提起公诉,8月13日,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被告人的侵权行为给我们的工作带来困扰,多亏政法机关的有力打击,保障了我们的合法权益,才让我们静下心来创作更好看的《读者》。”庭审结束后,读者集团代表表示。

案件办结后,为实现对该类犯罪的全链条打击,城关区检察院发挥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的作用,利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办案平台,与公安机关、行政机关召开联席会议,制定引导侦查、案件双移、信息共享、疑难案件联席会等配套工作机制,凝聚工作合力。

融媒上新

蝶归记



“咔嚓!”相机镜头的特写,定格了“蝶中皇后”金斑喙凤蝶飞舞时的美丽容貌。被踩得乱七八糟的灌木丛、突如其来地盗捕者,却让这只蝴蝶陷入了深深的恐惧中……检察官携手护林员、志愿者加强对金斑喙凤蝶保护区的保护,在不懈努力下让家园重归宁静。时光流转,新生的蝶卵悄然出现在翠绿的叶片之上,无声诉说着这个关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故事!



相关链接

(杨柳 王极 张娟 李梓楠)

解锁“秘籍”,还城市悠悠水韵



近日召开的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提出,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城市水系治理,事关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昔日碧波荡漾的河水,如今水草杂生、污浊不堪。如何还城市悠悠水韵?漫画聚焦城市水污染治理工作,带大家一起看检察机关如何执公益诉讼之“笔”,绘就“城市善治”新图景。



相关链接

案讯点击

冒充“云游大师”行骗 男子获刑八个月

本报讯(通讯员王晓丹) 手持念珠、怀揣“开光符纸”“皈依证”……自称“云游四海的真传弟子”的李某,皈依证是地摊买的,“消灾避祸”的符纸是普通红纸,他的真实身份是一名无业游民。经上海市普陀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今年4月20日傍晚,周先生行至某寺庙附近时,被“算命大师”李某拦下,他以“即将转运”等语言引起周先生注意,并递上一叠红色卡片让其抽取。周先生随手一抽,竟是醒目的“吉”签。“您接下来运势极好,钱财身外物,别人都成千上万给,您看着给,咱结个善缘!”见周先生仍存疑虑,“大师”随即出示“皈依证”,并连连奉承其“面相贵气”“福报深厚”。双重攻势下,周先生放松了警惕,咨询起睡眠问题,“大师”立即掏出“开光符纸”,声称随身携带即可解决睡眠不佳问题。

在“大师”接连的攻势下,周先生支付了2999元收下“开光符纸”。不承想,“大师”话锋一转,又声称该款项需上交寺庙,要求再向他支付666元“指点迷津费”。碍于情面,周先生再次转账。得逞后,“大师”还特意叮嘱周先生“不可与人言,否则法力消”。

一周后,周先生与朋友再访寺庙,竟在寺庙门口再次遇见“大师”。此时的“大师”拦下过往行人,不断重复着“算命转运”“指点迷津”的话语。看到李某四处碰壁,与一周前的“大师点化”形成强烈反差,周先生意识到被骗,立即报警。警方当场将仍在伺机作案的“大师”李某抓获。

到案后,李某对诈骗罪行供认不讳。他交代,2024年3月,李某来沪谋生,求职屡屡碰壁后,竟将目光投向寺庙周边。短短数日,李某便自称寺庙僧人,虚构进修经历,用在老家农村的地摊上购买的“皈依证”,并批发廉价纸张充当“辟邪符纸”。此外,李某专挑香客较多的时段,流窜至寺庙周边,以“指点迷津”“抽签消灾”等活术搭讪路人,取得信任后诈骗钱款。

今年6月,该案被移送普陀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在全面审查案卷材料、讯问李某、询问被害人的基础上,该院经审查认为,李某伪造僧人身份、虚构“祈福”“改运”等能力,骗取3名被害人2万余元,遂以诈骗罪将李某提起公诉。法院日前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

抗战烽火·家国记忆

在萧山抗战纪念馆砥砺初心

□饶周轶

雨点纷纷,悄然织就萧山抗战纪念馆的朦胧轮廓,我站在河上镇凤凰坞村的青砖白墙前,伞下雨滴敲击心弦,仿佛历史的低吟回荡耳畔。这座全国第一个民间众筹的抗战纪念馆,依托于杭州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抗战萧山县政府机关旧址建设而成,展陈着以“我们的抗战”为主题的四个篇章。数百组珍贵的抗战文物和照片,子弹墙上的累累弹痕、弹坑遗址……都在无声诉说着80多年前萧山军民的悲壮抗争。

1937年12月24日,杭州沦陷,隔江相望的萧山成了浙东抗战的前沿阵地。驻守萧山的中国军队和萧山人民冒着敌人的炮火,日夜抢修工事,保卫钱塘江南岸、保卫家乡、保卫浙东,他们冒着枪林弹雨,击退了日军一次又一次的渡江南侵。

抗战时期,萧山县政府曾三次迁入河上镇凤凰坞村躲避战火,河上镇也成了萧山抗战的指挥中心。据记载,1940年1月22日凌晨,日军在四堡(今钱江二桥附近)以大雪为掩护分批次渡江,随后在萧山盈丰乡的“六百亩头”登陆。登陆后,日军主力朝长山、虎山方向发起进攻,并迅速占领了萧山县城外圈的制高点。面对强敌,当时的萧山县政府选择战略转移,将指挥中枢撤退至河上镇凤凰坞村,领导当地军民坚持抗战。战斗中,河上镇众多老百姓冒着生命危险,肩扛手抬,将伤员一路护送至诸暨的新四军指挥部……

在展馆中,我久久凝视那些被子弹打穿的头盔、墙上泛黄的地图,仿佛听见硝烟中的呐喊与冲锋。漫步其中,我联想到我院的老检察长——马保山,一位抗战老兵。

1944年,16岁的马保山在山东省苍山县迷龙汪村(现临沂市罗庄区迷龙村)时已是儿童团的少年战士。在将军崖的拉锯战中,他冒死将大饼和馒头送至八路军战壕,离敌军据点仅百米之遥。冷水沟村的遭遇战,他协助部队利用地形佯装主力,掩护区委机关和群众撤离。1978年,马保山调任萧山县检察院代检察长,检察院初建时“一穷二白”,他带领干警克服万难,盖起办公楼、抽调人才、建章立制。

贯通推进“三个管理”
推动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

检察日报

www.spp.gov.cn
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

正义网络传媒
JUSTICE NETWORK MEDIA

人民检察
人民检察杂志社

方圆
方圆杂志社

法治新闻传播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